

附表三

交通部公路總局電子郵件回覆函(稿)

承辦人複閱：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繕打：

校對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回復意見：

一、

二、

交通部公路總局 敬啟

正本：陳情人姓名

副本：